

《2022 年民法专题讲座精讲卷》孟献贵勘误

P66

删掉红框内的“，”。

最终，历下区法院依法决定，驳回原告“北雁云依”的要求，确认被告燕山派出所拒绝以“北雁云依”为姓名办理户口登记行为违法的诉讼请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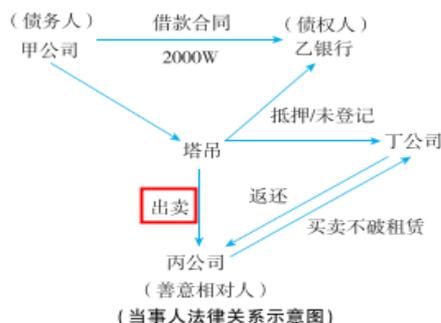
P155

红框内的文字改为：；“违”代表违法、违章建筑。

不可以抵押的财产，咱们用6字口诀来记忆，就是“土、封、争、益、违、集”。其中，“土”代表土地所有权；“封”代表依法被查封、扣押、监管的财产；“争”代表所有权、使用权不明或者有争议的财产；“益”代表公益法人的公益设施；“集”代表集体土地使用权。

P159

红框内的文字改为：出租



P168

红框内的文字改为 2018 年 1 月 2 日

【例】2017 年 1 月 1 日，孟某向徐某**借 1000 元**，借期 1 年。马某以自己的房屋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。2018 年 1 月 1 日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，开始起算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，即债权人徐某应于**2018 年 1 月 1 日**至 2021 年 1 月 1 日（3 年诉讼时效期间）请求债务人孟某归还欠款。同时，抵押权人徐某应当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**2018 年 1 月 1 日**至 2021 年 1 月 1 日）行使抵押权。问题的关键在于：如果抵押权人徐某未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，将产生何种法律后果？

红框内的文字改为：2021 年

甲公司或丙公司均可以通知（方式为不要式）

2020年9月24日

（外部效力）

（债权让与部分当事人法律关系示意图）

第一个红框改为：10 万元，第二个红框改为：追偿 10 万元。

【例】甲公司从乙公司采购 10 袋菊花茶，约定：“在乙公司交付菊花茶后，甲公司应付货款 10 万元。”丙公司提供担保函：“若甲公司不依约付款，则由丙公司代为支付。”乙公司交付的菊花茶中有 2 袋经过硫磺熏蒸，无法饮用，价值 2 万元。乙公司要求甲公司付款未果，便要求丙公司付款 10 万元。

如丙公司仍向乙公司付款 8 万元，则丙公司不得向甲公司追偿。因为“乙公司要求甲公司付款未果”的信息，显然表明甲公司（债务人）行使了先履行抗辩权，丙公司（保证人）擅自对乙公司（债权人）所作出的清偿，就不应当是代债务人履行债务。此时，丙公司（保证人）的清偿对甲公司（债务人）就不产生效力，其对甲公司（债务人）就没有追偿权。

第 1 个红框：经改成未经；

第 2 个红框：删除装饰装修或；

第 3 个红框：未经改成经

（二）扩建

1. 经出租人同意。

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装饰装修或扩建发生的费用，由承租人负担。出租人请求承租人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，法院应予支持。

2. 未经出租人同意。

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扩建，但双方对扩建费用的处理没有约定的，人民法院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：

（1）办理合法建设手续的，扩建造价费用由出租人负担；

（2）未办理合法建设手续的，扩建造价费用由双方按照过错分担。